

除符合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D規例第501(A)(1)、(2)、(3)或(7)條所定義之機構「合格投資人」外，禁止在或向美國分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提呈購買或出售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本股份代號：01628)

(債務股份代號：40112，40343，40517及05287)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更新資料 及 徵求同意以批准修訂規範下列債務證券之契約

債務證券描述	未償還本金額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 通用代碼	同意費 (每1美元本金額)	應計利息資本化後之 短期票據本金額*
2027年到期6.0%優先票據 (「短期票據」) [^]	375,258,394美元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無限制 票據：XS2971632992／限制 性票據：XS2971633883 通用代碼：無限制票據： 297163299／限制性票據： 297163388	0.01美元	398,109,461美元

* 根據同意徵求(定義見下文)實施建議修訂(定義見下文)後，自2024年6月30日(包括該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不包括該日)止之應計利息(「應計利息」)將於重組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予以資本化。短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將在同意徵求(定義見下文)當中的建議修訂(定義見下文)落實時按應計利息等額增加。

^ 於本公告日期，短期票據尚未獲發行。待重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短期票據將於重組生效日期作為計劃代價的一部分發行予相關計劃債權人。

本公告由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37.47條、第37.47A條及第37.47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7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17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20日、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7月15日的公告(「**有關公告**」)、本公司於2024年8月21日向計劃債權人發出的說明函件(「**原說明函件**」)及本公司於2024年9月9日發出的原說明函件的補充(連同原說明函件統稱為「**該等說明函件**」)。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公告及該等說明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之同意徵求聲明(「**同意徵求聲明**」)所載條款並受其所載條件所規限，正向合資格持有人徵求同意(「**同意**」)，以針對契約(「**契約**」)提出若干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契約將由本公司、契約所載附屬公司擔保人、受託人及代理共同簽訂，並以重組生效日期為簽訂日期，且將用以規範短期票據(「**同意徵求**」)。同意徵求的主要目的為透過使本公司於短期票據項下之還款安排與未來現金流量的預計時間更相匹配，確保本集團於重組生效日期(目標訂於2025年8月29日，惟須待重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財務穩定性。

本公司已主動與若干合資格持有人就建議修訂進行建設性討論，並對獲得來自債權人小組大部分成員(於重組生效日期預計將共同獲配發約25.5%短期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於應計利息資本化前))之支持意向表示欣慰。

同意徵求聲明及其他與同意徵求有關的文件可於同意網站（「**同意網站**」）
<https://projects.sodali.com/yuzhouSTNConsent>查閱。

同意徵求的背景及目的

於2024年9月16日，本公司獲得所需的法定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支持，以於計劃債權人（A類）的計劃會議上批准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以及於計劃債權人（B類）的計劃會議上批准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此後，香港法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令認可香港計劃，開曼法院亦於2024年9月30日頒令認可開曼計劃。因此，根據計劃的條款，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各自的計劃生效日期均為2024年10月4日。

於計劃生效日期後，最後截止日期需要延長，以使本公司達成尚未達成的重組條件。鑒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於2024年持續面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進一步加大了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現金流量的壓力，延長可使本集團有更多時間調撥現金及／或尋找所需離岸資金，用於支付在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按照計劃條款需要支付的款項。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得所需大多數計劃債權人的支持以根據計劃的條款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5年8月31日。

隨後，作為一項關鍵重組條件的達成，供股於2025年7月9日變成無條件的，且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已於2025年7月17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為約92.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其用於支付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支付債權人的工作費用及／或債權人小組顧問的費用、支付與擬議重組有關之其他費用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費用。

本公司繼續加快達成重組條件，並確保其能夠根據計劃條款於重組生效日期實施重組步驟。然而，2025年中國房地產行業持續面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合約銷售低迷、現金流量缺口擴大及資金鏈持續緊縮。該等當前市場狀況進一步加劇了本公司的營運及償債壓力。由於相關市場狀況持續疲弱，本公司及其顧問一直在斟酌本集團整體債務狀況，並評估可用資源以履行本集團債務償付責任（包括本公司根據計劃將發行之短期票據項下的未來債務責任）。

經審慎考量當前市場狀況、本集團業務表現及預計現金流量後，本公司認為為確保重組生效日期後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有必要就短期票據開展同意徵求。同意徵求將通過以下方式使本公司於短期票據項下之還款安排與未來現金流量的預計時間更相匹配：將應計利息資本化、允許本公司選擇將部分未來利息以實物支付利息（定義見下文）方式支付及修訂強制贖回安排，使在2026年12月30日之前無需進行任何強制贖回。

儘管短期票據將僅根據計劃條款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惟為確保穩定性與確定性，並保障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的權益，本公司於重組生效日期前啟動同意徵求。假設取得合資格持有人之必要同意，建議修訂預期在重組生效日期緊隨於發行短期票據後立即生效。

本公司衷心感謝計劃債權人就同意徵求的持續支持，並謹藉此機會對利益相關者（包括計劃債權人）就擬議重組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致以最深切謝忱。

建議修訂

本公司正尋求對短期票據的條款作出以下建議修訂，以使本公司於短期票據項下之還款安排與未來現金流量的預計時間更相匹配，並確保本集團於重組生效日期後的財務穩定性：

- (1) 通過向短期票據的本金額加入相等於應計利息的金額（即22,851,067美元）將應計利息資本化；
- (2) 修訂付息條款以允許本公司選擇就自2025年6月30日（包括該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實物支付部分利息（該利息，「**實物支付利息**」），將有關實物支付利息的金額加入短期票據的本金額；惟(A)本公司須(i)就自2025年6月30日（包括該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年利率至少1.0%及(ii)就自2026年6月30日（包括該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年利率至少3.0%以現金方式支付利息；及(B)就本公司選擇支付實物支付利息的任何利息支付日期而言，實物支付利息金額應反映與其所替代的現金利息金額相比年利率增加1.0%；

- (3) 修訂強制贖回安排，以刪除2025年12月30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強制贖回日期，並將對應於2026年12月30日的最低本金額(定義見契約)減少至重組生效日期短期票據本金額的4.0%(為免生疑，不包括根據建議修訂當中涉及短期票據的應計利息資本化部份)；及
- (4) 於短期票據發行後支付之實物支付利息總額大於短期票據發行日期後按比例以面值贖回或購回之短期票據總額之任何期間，限制本公司使用總分配金額(定義見契約)以低於面值之購買價格購回短期票據之能力。

為免生疑，同意徵求乃獨立程序，不構成計劃之部分，且僅針對短期票據進行。因此，建議修訂將不影響其他計劃代價(包括選擇1現金付款)或重組支持協議費用，該等款項預計將與短期票據一併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完成分配。如上所述，倘自合資格持有人獲得必要同意，建議修訂預期在重組生效日期緊隨於發行短期票據後立即生效。

同意費

根據同意徵求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於到期日或之前已有效遞交(且未有效撤回)同意的各合資格持有人就短期票據本金額中每1美元作出0.01美元的現金付款(「**同意費**」)。倘同意徵求聲明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預期應付同意費將於重組生效日期予以支付。

同意的程序

根據同意徵求聲明進一步所述之程序遞交的同意將構成有關合資格持有人遞交書面同意。同意一經發出，則不可撤回或撤銷，除非法律規定或倘同意徵求以本公司釐定的方式予以修訂或修改，對合資格持有人構成重大不利變動。

有意參與同意徵求的合資格持有人(身為現有票據持有人(定義見該等說明函件))須於到期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或之前(除非同意徵求獲提前終止)並於彼等經由持有現有票據(定義見同意徵求聲明)的相關中介機構所釐定的截止日期前遞交(或安排他人代其遞交)經更新賬戶持有人函件(定義見該等說明函件)，並在其附錄3中包含該合資格持有人的AHL同意指示。有意參與同意徵求的任何合資格持有人(身為現有貸款人(定義見該等

說明函件)) 須於到期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或之前遞交(或安排他人代其遞交)經更新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該等說明函件),並在其附錄3中包含該合資格持有人的LPF同意指示。合資格持有人須指示同意所涉及的短期票據總數。

僅Euroclear或明訊的直接參與者方可透過計劃網站<https://portal.sodali.com/yuzhou>提交同意指示。倘閣下為現有票據持有人且並非Euroclear或明訊的直接參與者,則須聯絡閣下經由彼等持有現有票據的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或託管商,安排彼等直接參與,以於有關中介機構規定的截止日期前透過計劃網站代閣下提交同意指示。

同意指示:為提交同意,先前已就安排計劃提交有效的賬戶持有人函件的合資格持有人(身為現有票據持有人),應要求其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或託管商,透過計劃網站提交經更新的賬戶持有人函件,並在其附錄3中包含該合資格持有人的同意指示。倘合資格持有人的現有票據是由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或託管商代為持有,且希望同意建議修訂,則必須聯繫該等機構。身為現有貸款人的合資格持有人將自本公司收到經更新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格(其附錄3中包含同意指示),其應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

除上文所述及同意徵求聲明所載程序外,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透過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同意徵求的指示性時間表

下表概述同意徵求的指示性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描述
開始日期	2025年8月12日。	根據同意徵求聲明所載的條款和條件開展及刊發公佈同意徵求。
同意日期	收到必要同意。	信息代理將向受託人及本公司證明,截至該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已收到必要同意。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描述
到期日	2025年8月20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除非獲本公司全權酌情不時延期或提前終止。	須於到期日或之前收到同意，方可收取同意費。 於到期日之後收到的同意將不會收到任何同意費。
支付日期	本公司現時預期，倘同意徵求聲明所述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支付日期將為重組生效日期。倘同意徵求聲明所述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獲本公司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本公司將無義務支付任何同意費。	待支付同意費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於到期日或之前已有效遞交（且未有效撤回）同意的各合資格持有人支付同意費。
重組生效日期	本公司完成重組步驟的日期，目前預期將於2025年8月29日完成，惟須待重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受託人及代理將在重組生效日期緊隨於簽署契約後就建議修訂簽署經修訂及重列契約。經修訂及重列契約一經正式簽署，建議修訂即有效並對所有短期票據持有人（包括未同意的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除非及直至受託人收到以高級職員證書的形式做出的通知，確認本公司已向持有人送達必要資金，以根據同意徵求支付同意費，否則不會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同意徵求的更新資料。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更新資料

本公司已繼續加快達成重組條件，並為重組生效日期做好各項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落實資金調撥安排。本公司已(其中包括)完成供股，標誌著實施擬議重組之又一里程碑。於本公告日期，若干重組條件尚未達成，本公司仍持續致力達成該等條件。

本公司旨在2025年8月31日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重組條件並完成擬議重組。儘管自合資格持有人取得必要同意及緊隨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短期票據後立即採納建議修訂仍是首選結果，完成擬議重組及根據計劃的條款達成重組生效日期並不以同意徵求的成功為條件。

倘同意徵求未獲合資格持有人批准，而本公司仍決定完成擬議重組，則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情況並採取適當措施，而此等措施將符合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權益之目標，並為本集團建立可持續之資本結構以實現長期價值。於決定與實施擬議重組相關事宜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重組條件之狀況、本公司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可用於償付本集團債務責任之資源)、可能影響擬議重組可行性之其他因素，以及本公司與利益相關者之權益。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利益相關方(包括其股東及境外債權人)對擬議重組的持續支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擬議重組的更新資料。

計劃權益計算器

現有票據持有人可於交易網站<https://projects.sodali.com/yuzhou>通過計劃權益計算器確定彼等各自於計劃項下的計劃代價權益(包括彼等各自的短期票據權益(如有))。現有貸款人應聯絡本公司，以確定彼等各自於計劃項下的計劃代價權益(包括彼等各自的短期票據權益(如有))。

有關計劃權益計算器的進一步資料，請按下文的聯絡方式聯絡信息代理。

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已委任Sodali & Co Ltd.為有關同意徵求的信息代理。同意徵求聲明、本公告及與同意徵求有關的所有文件可於同意網站<https://projects.sodali.com/yuzhouSTNConsent>瀏覽。如需索取同意徵求聲明及其相關文件，可按下文所載地址及電話號碼向信息代理發送請求。Sodali & Co Ltd.的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SODALI & CO LTD.

於香港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99號
14樓1401室

於倫敦
The Leadenhall Building
122 Leadenhall Street
London EC3V 4AB
United Kingdom

電話：+852 2319 4130

電話：+ 44 20 4513 6933

電郵：yuzhou@investor.sodali.com

同意網站（包含與同意徵求有關的所有文件）：

<https://projects.sodali.com/yuzhouSTNConsent>

交易網站（包括計劃權益計算器）：<https://projects.sodali.com/yuzhou>

計劃網站（用於提交同意指示）：<https://portal.sodali.com/yuzhou>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應審慎行事。擬議重組須待重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未必會獲達成、豁免或實施（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其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HL同意指示

指 身為現有票據持有人的合資格持有人於到期日前，透過計劃網站更新或指示其相關中介機構更新其賬戶持有人函件而提交的有效同意

代理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作為短期票據的付款代理，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則作為短期票據的過戶登記代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明訊	指	明訊銀行
同意費	指	每1美元短期票據本金金額獲0.01美元
同意指示	指	AHL同意指示或LPF同意指示
同意網站	指	https://projects.sodali.com/yuzhouSTNConsent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持有人	指	各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該等說明函件），其計劃代價權益（定義見該等說明函件）包含短期票據，且其：(i)(a)屬於美國證券法D規例第501(a)(1)、(2)、(3)或(7)條所定義之機構「合格投資人」；或(b)在符合S規例的離岸交易中獲得短期票據；及(ii)另行屬於可合法向其取得同意徵求，並可合法參與同意徵求的人士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持有人	指	於重組生效日期獲得短期票據實益權益的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PF同意指示	指	身為現有貸款人的合資格持有人於到期日前，透過更新其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遞交本公司而提交的有效同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必要同意	指	根據同意徵求條款，須獲得於重組生效日期將發行之短期票據（為免存疑，不包括建議修訂項下將予資本化的應計利息的短期票據）本金總額85%的合資格持有人有效遞交（且未有效撤回）的同意書
重組生效日期	指	本公司完成重組步驟之日期，目前預期將於2025年8月29日完成，惟須待重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計劃網站	指	https://portal.sodali.com/yuzhou ，用於提交同意指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為短期票據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受託人	指	GLAS Agency (Hong Kong) Limited，作為短期票據的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蘭

香港，2025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蘭女士（主席）及林聰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太平紳士）及梁興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于上游先生。